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1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华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建管恢复楼2栋502室。

被执行人：砀山县西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民营工业集中区，组织机构代码57041236-5。

被执行人：金锻，男，汉族，1973年7月10日出生，住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新昌西大道237号附1号201室。身份证号码：362229197307100014。

被执行人：李金彪，男，汉族，1975年4月11日出生，住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152号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36222919750411065x。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华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砀山县西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锻、李金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砀山县西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地亚巴黎春天项目部分预售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民二初字第004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砀山县西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地亚巴黎春天3号楼1502室、18号楼101、105、205室、19号楼102、201室、20号楼201室、22号楼201、205室、24号楼201、202、204、205室、25号楼101、103、201室、26号楼1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秀 群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佳 豪